

2021 年第 3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防止賄賂條例 (修訂附表 1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第 35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公共機構)

附表 1——

加入

“136.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。

137.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1 年 1 月 5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 附表 1 , 指明“香港年金有限公司”及“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”為該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。